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1233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67号。

负责人：王春晖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陶伟彬，女，1975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皇姑区华山路33-4甲1-7-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辽0103民初10465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本院依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于2021年4月25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陶伟彬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浦江街20号1-12-1(建筑面积122.35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4-2-0255449)的房产。该房产被和平区法院首封，本案为抵押权优先，就上述房产的处置权，本院向首封法院发出商请执行函，和平区法院已回函同意由本案进行拍卖。本院于2022年7月19日依法委托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，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辽岳华房司估字[2022]第077号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》，评估总价格为1,003,500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陶伟彬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浦江街 20 号 1-12-1（建筑面积 122.35 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4-2-0255449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姜延新

审 判 员 于 跃

审 判 员 谢 钢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尚思瑶

